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3668022

電子信箱：vincentchen@tpex.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502018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2B05895_1_14085337699.docx、1152B05895_2_14085337699.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中心「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之附件一「資格申請書」、附件二「許可申請書」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本函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上櫃公司、各外資保管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附件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擬申報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以下簡稱存託憑證)，茲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中心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規定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公司名稱及股票代號	()	公司統一編號	
存託機構		保管機構	
預定申報發行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占已發行總股數之比率		預定發行存託憑證單位總數及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股數	
發行地點、交易場所及交易幣別			
申請公司符合「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 」 <u>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且未有</u> 第九條所定退回案件情事： ☐ 是 ☐ 否			
申請公司非屬「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外國人投資條例」禁止或限制投資之業別： ☐ 是 ☐ 否			
申請公司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得投資之業別且未受其他法令規範限制陸資持股： ☐ 是 ☐ 否			
申請公司屬 ☐ 富櫃50指數之成分股，或 ☐ 最近三個月底之市值排名皆在前一百名以內且公眾流通量比率皆逾百分之四十			
申請公司未有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市場交易： ☐ 是 ☐ 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存託機構名稱、國籍、主要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約定事項。(應包含本中心「 <u>審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u> 」 <u>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之約定</u> 。) (四)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約定事項。 (五)存託機構代理人授權書。 (六)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 (八) <u>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中英文本</u> 。 (九) <u>申請公司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檢查表及相關附件</u> (附表二)。 (十)其他本中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說明：

一、審查期間若須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聲 明 書

- 一、 本公司申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資格申請案件，已向 貴中心提出資格申請書並檢齊相關附件，同時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 二、 資格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有關本公司之記載及本公司所出具文書所載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者，本公司願負法律之責任，並對因此而遭受損害之任何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 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____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已發行股份參與存託機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為向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發行資格同意函」，業依規
定填報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海外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發
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作業程序」規定，出
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____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檢查表所載事項，
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資格之情事。

此致

____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發行人應據實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並至少應經一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出具複核彙總意見並加註參照頁數(附件之頁次)。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發行人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
- 三、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並經申報人及負責人蓋章。					
二、本次申報人及負責人印鑑是否與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三、上櫃公司是否有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櫃檯買賣之情事。					
四、本次申報之案件是否經合法決議。					
五、公司如有應變更登記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司應向經濟部變更登記事項是否均已辦妥登記。(請於備註欄填列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公司最近之變更登記表所載實收資本額與財務報表之股本是否相符。					
六、本次申報或增加申報之存託憑證上限總額，加計前次已申報生效之上限總額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限數額，是否未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請於附註一列示計算式】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七、前各次發行存託憑證，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之人，將已持有之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由存託機構據以發行存託憑證之情事。					
八、有無海外準則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 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三）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海外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2.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五)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情節重大者。					
(六)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七)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形。					
4.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5.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九)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註)					
(十)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十一)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十二)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註：無被列為公布處置股票或注意股票等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附註一：發行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海外存託憑證，是否符合海外準則第12條之1規定

本次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股數(A)	已發行股份總數(B)	海外準則第12條之1規定得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數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股數(C)=已發行股份總數(B)×10%	前各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上限總額合計 (D)	因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盈餘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減少資本等而辦理追加或減少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其所表彰之原有價券股數(E)
(請括號列示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股數)			(請括號列示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股數)	(請括號概述原因，如有多次增減情形，請分別列示後再計算總額)

1. $(A) + (D) + (E) =$ _____ 股 $\leq (C) =$ _____ 股

2.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有價證券股數為_____股。

附註二：如非富櫃 50 指數成分股，是否符合最近三個月月底市值排名皆為前 100 名且公眾流通量比率皆逾 40%之規定

最近三個月月底市值排名	前三個月底(月 日)		前二個月底(月 日)		前一個月底(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公眾流通量比率	公司發行股數 (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含)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B)	經主管機關限制櫃檯買賣之股數 (C)	$(D) = (A) - (B) - (C) / (A) (\%)$	(D)是否大於(不可等於) 40%	
前三個月						
前二個月						
前一個月						

製表

主管

負責人

簽證會計師

附件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許可申請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以下簡稱存託憑證），檢具規定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參與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名稱及代號	屬首次發行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 是 ☐ 否				
取得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方式 (註4)	本次受投資人委託自國內市場買入		本次自持有之股東帳戶撥轉(註3)		
	1	帳號： 戶名： 股數：	1	帳號： 戶名： 股數： 屬發行人之內部人所有： ☐ 是 ☐ 否	
	2	帳號： 戶名： 股數：	2	帳號： 戶名： 股數： 屬發行人之內部人所有： ☐ 是 ☐ 否	
	以上合計股數：				
本次發行表彰有價證券之股數(A)					
匯入集保公司之帳戶及帳號	帳戶：				
	帳號：				
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申報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無「海外準則」第12條之1第4項情事		☐ 是 ☐ 否
已發行累計表彰有價證券股數(B1)		於有效期間內尚未發行之有價證券股數(B2)		前各次發行累計所表彰有價證券之股數(B) = (B1+B2)	
合計表彰有價證券之股數(C) = (A+B)					
上櫃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D)					
合計表彰有價證券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數之比例(E) = (C) / (D)	%	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股數之比例(F)	%	(E) 未大於 (F)	☐ 是 ☐ 否
存託憑證本次發行數額				存託憑證加計本次發行之累計餘額	
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				本次存託憑證預計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

國內代理人(保管機構)：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 存託機構申請前應確認擬辦理轉撥之帳戶非屬上櫃公司內部人。

2. 於10時30分前完備申請文件送達櫃買中心者，櫃買中心擬於同日14時30分前通知審核結果。

3. 若自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申請撥轉，應一併檢附該專戶所有員工名冊，並由參與發行公司所出具該帳戶員工未具內部人身分、並定期檢視之聲明書。

4. 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

5. 若屬首次發行存託憑證應繳納審查作業費新台幣2萬元。